# 民事陳報狀 (一般)

案號: 113 年度北消小字第 7 號

承辦股別:六股

陳報人:李筱玲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5巷16號5樓

電話:0932186037

#### 陳報事項:

一、 房貸利率沿革

(一)依中央銀行官網雙語詞彙對於「指數型房貸」的解釋為:

央行於民國91年初推動房貸利率訂價制度改革,以指標 利率(如主要銀行之定期或定期儲蓄存款之平均利率、 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平均利率等)加碼訂價,該<u>加碼幅度</u> 於貸款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任意調整。此種以指標利率加 碼訂價之房貸,稱為指數型房貸。

由此可知,加碼幅度於貸款契約存續期間是不得任意調整的。【證據1】

(二)加碼數於貸款期間不得任意調整不是自民國91年指數型房貸才開始的。90年以前的房貸利率組成是「基準利率」+「固定加碼數」。基準利率是由金融機構單方面訂定公布,視市場資金利率狀況、公司資金運用效率等變動因素而定。而固定加碼數則為公司營運成本、預期損失、合理利潤等,是一個固定成本。簡言之,基準利率象徵的是公司的變動成本,而加碼數象徵的是公司的固定成本,這二項加總便成為房貸利率。但這種訂價模式最被詬病的是金融機構對基準利率只調升不調降,所以中央銀行在91年開始推動房貸利率訂價制度改革,將「基準利率」指數化,即為連結公開市場上的利率加以訂價,不再由金融機構單方面可以獨自決定。如此一來,房貸利率的組成便成為「指標利率」+「加碼數」,加碼幅度於貸款契約存續期間不得

任意調整,是謂公平。

- (三)當房貸利率變成「指數型房貸」,金融機構的訂價政策只有商品 在賣出去前有決策能力,一旦房貸商品賣出後,指標利率由其 定義自市場連結決定,而加碼數會在貸款契約(借據)上明定存 續期間的每期利率。這些都是事前簽訂契約前所決定的,絕不 是簽訂契約後可由契約雙方任一方可單獨決定,以證公平。
- (四)如果把本來由金融機構可以單方面決定的基準利率改革成公開 成指數化,另一方面金融機構卻又收回加碼數可以自由在貸款 契約存續期間調整,那中央銀行、金管會、全國金融機構的所 有努力不是白費了,又回到原點,金融機構可以自由控制房貸 利率。
- (五)房貸商品發展至此,已經很明確定義出何謂「公平」,就是借貸 雙方在契約中「明定」利率計算方式,無法在簽訂契約後有任 何一方可以不經由另一方同意而介入或動手腳。
- (六)這些所謂的公平陸續出現在明文法規如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購 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總說明)、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 貸、覆審等作業規範、公平交易法等法規。並不是由被告主張 的契約自由原則可以違反的。

#### 二、 通知(被告違反契約條款)

- (一)根據系爭契約第三條規定:「有關<u>借款計息利率調整</u>時,貴公司 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須佐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存 摺登錄或報紙等公告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或電話通知為告知,」 其中**借款利息利率**為定儲利率指數及加碼數二者之和。
- (二)而被告國泰人壽於98年4月8日國壽字第98040276號函提高加碼數0.84%,借款利率由原來的(定儲利率指數+0.41%)提高至(定儲利率指數+1.25%)並沒有依借據上與客戶約定的方式通知。
  - 1. 首先,該次加碼數提高 0.84% 並沒在營業場所及網站(國泰 人壽官網)公告。

- 2. 其次,也沒有以電子郵件、簡訊、存摺登錄或報紙等公告, 更沒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如果被告國泰人壽有依約執行 上述通知,請檢附證明,如簽呈、報紙樣張、電話錄音、簡 訊文字及會計費用核銷傳票…等)。答辯書上未見任何證 據,收據不算。
- (三)依據<u>97年4月2日</u>之個人購屋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五條,「如未告知,<u>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u>、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證據2】
- (四)且被告並未履行契約,所以調升利率無效。

#### 三、 民法第247-1條

- (一)民法第247-1條,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 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 約定無效:<u>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u>。系爭契約明定加碼數, 卻在事後加重原告的利率,顯然不公平。
- (二)且何謂民法第247-1條之公平,可直接參考消費者保護法、個人 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總說明)、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 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縱然本爭議發生在97年且不是消保法所 規範的消費關係,時間點問題已在前述「房貸利率沿革」說明 了,至於「消費」關係,被告的貸款定型化契約並未區分借款 用途,各種貸款用途皆使用同一個定型化契約,意思是說,有 一大群地位每不對等的消費者,受限於員工身分,不敢主張權 利,讓被告國泰人壽予取予求,希望法官對於判決理由能加入 「消費」的例子的判決。
- (三)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為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訂立契約,而預先就 契約內容擬定交易條款,經相對人同意而成立之契約,學說上 稱為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在現代社會中,具有靈活交易行 為,促進工商發達、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締約成本之特色,本

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固應承認其效力。惟因此種契 約,締約當事人之地位每不對等,契約之文字及內容恆甚為繁 複,他方當事人(相對人)就契約之一般條款輒無個別磋商變 更之餘地。為防止預定契約之一方 (預定人),挾其社經上優勢 之地位與力量,利用其單方片面擬定契約之機先,在繁雜之契 約內容中挾帶訂定以不合理之方式占取相對人利益之條款,使 其獲得極大之利潤,造成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破壞交易之公平。 於此情形,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加以審查與規制,妥適調整當 事人間不合理之狀態,苟認該契約一般條款之約定,與法律基 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過於偏離,而將其 風險分配儘移歸相對人負擔,使預定人享有不合理之待遇,致 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再與契約中其他一般條款綜合觀察,其 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情形者,自可依民法第二百四十 七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認為該部分之約定係顯失公平而屬無 效,初與相對人是否為公司組織及具有磋商機會無必然之關 係。蓋任何法律之規定,均係立法者在綜合比較衡量當事人之 利益狀態後,所預設之價值判斷,乃為維護契約正義與實現公 平之體現。縱其為任意規定,亦僅許當事人雙方以其他正當之 規範取代之,尚不容一方恣意片面加以排除。況相對人在訂約 之過程中,往往為求爭取商機,或囿於本身法律專業素養之不 足,對於內容複雜之一般條款,每難有磋商之餘地;若僅因相 對人為法人且具有磋商之機會,即認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 一規定之適用,不啻弱化司法對附合契約控制規整之功能,亦 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對於契約自由之保障。

## 四、 公平交易法

- (一)96年12月27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 範說明【證據3】第五條:
  - 1.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

為。」其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凡具有不公平競爭本質之行為,如無法依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加以規範者,則可檢視有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規範者即為建立「市場競爭之秩序」,而對於「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顯失公平行為」加以管制,因此強調個案中,交易之一方是否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或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

2. 金融業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態樣:

## (一)未揭露借款利率或拒絕提供契約書

金融業者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應寫明利率;另借據或借貸契約原則上應簽立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惟金融業者如因作業考量,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收執。金融業者倘拒絕揭露借款利率或提供契約書,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

## (三) 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

金融業者及借款人間除借貸契約本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議定,金融業者不應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 (如要求借款人遵守該銀行或銀行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否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

(二)國泰人壽霖園集團員工貸款借據上借款利息條款「加碼數固定 於每年七月調整」已違反了上述(一)、(三)規定,亦即違反公 平交易法。(一)的部分:應寫明利率,寫了今年的利率但卻沒 寫明年的、後年的、大後年的…。(三)的部分:每年七月調 整,卻沒記載如何調整,就是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 款,就是要求借款人遵守將來之一切規章。也就是說,97年4月 簽約,要求原告要遵守98年4月8日所發出的公文國壽字第 98040276號函。違反公平交易法。

(三)順帶一提,被告國泰人壽98年3月指標利率的公告也是用了98年 5月始訂定的訂價作業辦法來計算公告的,這也是要求借款人遵 守將來之一切規章。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五、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放款定價政策【證據4】

- (一)96年8月22日所訂定的「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放款定價政策」是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位階高於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的<u>總</u> 經理核准施行。所以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與之牴觸的部分屬 無效。
- (二)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放款定價政策第三條明白指出「<u>放款利率=定</u> 儲指標利率+固定加碼數」,固定加碼數的意思就是簽約前就已 經指定約定好了的明確數字。而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第六條 卻規定「加碼數並得視市場狀況於每年七月調整公布之」。顯然 每年七月調整已違反了定價政策。
- (三)暫不論外部法規,依被告國泰人壽的內規,就已經可以判定總 經理違反了董事會層級的法令了,這已經有背信的刑責了。
- (四)從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放款定價政策來看,借款用途並不是重點,重點是資金變動成本、固定成本及貸款人授信條件。所以被告拿消費者保護法來當令箭根本是推託之詞,本件不是消費案件,那其他數千件不敢站出來的消費者呢?
- 六、 加碼數是固定的,這是**最最基本的公平**,全國金融機構都知道,包含被告國泰人壽也知道
  - (一)如中央銀行所說,自民國91年初推動房貸利率訂價制度改革, 92年起(國泰人壽也是自92年開始創立指標利率),全台灣所有 金融機構都已放棄基準利率改而已指標利率定價,也就是所謂 的指數型房貸,亦即<u>指標利率加碼訂價</u>,該加碼幅度於貸款契 約存續期間不得任意調整。更何況到原告97年向被告國泰人壽

貸款時,國泰人壽竟然還保留一手「每年七月調整」這種違法的規定。

- (二)國泰人壽自92年起,所有的房貸商品訂價都是指數型房貸,也就是<u>指標利率加碼訂價</u>,該加碼幅度於貸款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任意調整。唯一例外就是「霖園集團員工貸款」。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非但是國泰人壽的唯一例外,更是全國唯一例外的,直到109年8月28日國泰人壽才修訂辦法,刪除「加碼數每年七月調整之文字」。如果每年七月調整不違法,被告國泰人壽為何要在109年修正,對於這麼強大的條款,想怎麼調就怎麼調利率的天王條款,國泰人壽幹嘛不繼續留著,這不正是心虛的表現嗎!
- (三)為何被告國泰人壽敢違法,國泰人壽仗著與締約當事人之地位 不對等,仗著貸款人都是「員工」,仗著員工都不敢造次,若有 人造次,飯碗不保(撰狀人便是一例)。
- (四)103年消費者保護會公布「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明文規定「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而國泰人壽竟然致109年才修正,這已牽涉到金管會怠忽職守,這期間經多次檢舉,金管會就是不願受理、開罰。
- (五)這違法金額已達數億,即使被告修正了霖園集團員工貸款,也 並未將不法溢收所得還給消費者,甚至還強詞奪理。希望法官 能加重處罰,也希望法官能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3條,禁止被告 繼續收取違法利息。

## 七、 定儲利率指數

- (一)借據第三條第二項,前項所稱定儲利率指數……扣除最高及最低個二家後計算所得之<u>平均值</u>。
- (二)平均值的定義很簡單,就是「總和除以個數」,僅此而已。
  - 舉個例子, {3,3,5}平均值是(3+3+5)/3=3.6666666...。平均值就是3.666循環,如果變成3.67,那就是「平均值的近

- 似值」,已經超出了借據上的約定「平均值」的範圍了,而且只要是「進位」就已經算是侵權行為了。
- 2. 「平均值」與「四捨五入」是兩件迥然不同的事,為何會碰在一起,既然是不同的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當然不會規定在一起,拿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出來說嘴只是緣木求魚,就像金管會當然也不會規定我午餐吃什麼一樣。契約上約定只有「平均值」三個字,完全沒出現四捨五入,沒有約定的事即使不看消保法,也可以依民法、公平交易法「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顯失公平而無效。
- 3. 更何況,被告並非只用了平均值的近似值,而是「<u>平均值的</u> 近似值的平均值的近似值」(用了11次四捨五入,而且皆是 進位)。回到契約上的約定,明明白白是「平均值」啊!
- 4. 答辯書所稱評議中心的評定是以「國泰人壽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第2條的規定文字為基準【被告答辯書被證8之第4頁第10行】。本件簽約時間是97年,而國泰人壽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是98年5月才訂定的啊。又是一樁要求原告遵守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真的可以常常來一個時光穿梭嗎?
- 5. 被告的答辩書提到「參酌關係企業國泰世華銀行作法」,為 何不約定在契約書上,要參酌第三人,是何種法源依據而參 酌國泰世華銀行?
- 6. 若真要參酌,被告的答辯書之答辯理由一(四)已提到:「依 內部作業慣例及相關辦法」。被告國泰人壽對於平均利率或 無限小數的計算方式早已有規定,「本公司採用計算至小數 點第7位,第8位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證據5第5頁】, 這辦法早於民國96年),為何捨近取遠,自己的規範不用, 特地去參酌國泰世華銀行。
- 7. 國泰人壽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是一個偽造出來的辦 法。被告答辯書之【被證4】承辦人便是此狀撰狀人,該證

物是撰狀人受脅迫而將0.80%提高至0.81%,經檢舉,被告才 在98年5月訂定辦法,企圖掩蓋犯罪。

8. 平均值若為無限小數也並非一定要四捨五入才有解,雖然利率是無限小數,但貸款金額通常在億元以內,所以利率取8位左右就可以解決到利息「元」的問題,不一定要用四捨五入。如前述,平均值與四捨五入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不可以扯在一起,特別是契約條款根本沒有約定,貿然進位已是侵權行為了,而且被告是「故意」變造辦法。

#### 八、 辯駁被告答辯書內容

- (一)不爭執事項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屬無效,因為從未交付 給原告,而且所謂的相關辦法太籠統,屬不確定概括條款。
- (二)不爭事項三,加碼數每年七月調整,無效。

#### (三)答辯理由一

- 指標利率參酌國泰世華銀行,為何員工房貸利率的加碼數不 參酌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的員工貸款與被告霖園集 團員工貸款的加碼數一模一樣(次貸風暴前後的加碼數皆一 致),但國泰世華銀行不敢對存續期間的貸款人調高加碼 數,只對新來貸款的消費者適用。
-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在97年簽約時 屬未來的辦法。
- 3. 評議中心的裁判即是用未來的辦法來評斷,有失公平。而且就是經評議中心評議後未得到公平正義才提出告訴,怎麼又會回到評議中心的理由。
- (四)答辯理由二,被告的定型化契約並未區分消不消費,一律通通適用,只是本件剛好為投資用,不過所有法律規範都可以參考相關法令,這也證明被告違法已持續十五年,希望法官判決時能夠一併考量,讓除了本件爭議外的潛在受害者能依此例得到遲來的公平,盼法官一併在判決書中敘述消費案件的裁判。
- (五)關於次貸風暴,如前述,房貸利率訂價包含變動成本及固定成

本,次貸風暴造成利率大幅下降,代表被告的資金成本也相對變少,也就是變動成本變少,房貸利率因此下降天經地義,怎麼可以再加諸消費者的責任。而且這是全世界的市場變動,全台灣沒有任何一家金融機構可以動存續期間中的貸款人的加碼數,唯獨被告國泰人壽。

- (六)霖園集團員工貸款非「員工貸款」而是「霖園貸款」,除了是國泰人壽的員工,也有部分貸款人不屬於國泰人壽員工,所以利率變動的通知義務要有「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須佐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存摺登錄或報紙等公告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或電話通知為告知,」所以發內部公文、或內部如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都是不夠的,公文沒有給貸款的員工,辦法藏在某處並非所有人都容易取得。
  - 1. 霖園貸款規定每年七月調整的用意是「<u>降利率</u>」,從房貸利率的沿革來看,升利率是不被允許的,但降利率才是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情緒,促進企業發展。而且要求每年要檢視一次,加碼太高時,所有貸款戶全降;加碼數太低時,調整訂價加碼數,對新貸戶適用。這才是本意,但卻被被告搞成未安定員工生活,先讓員工嚐一嚐升息的後果,這是經理人的惡意,罪大惡極。
  - 而且契約約定每年七月調整,被告根本沒有「每年」檢視, 只有在次貸風暴時,為了增加收入才調高加碼數。
  - 3. 答辯書提到員工能預見加碼數調升之可能。從民國91年推動 指數型房貸改革,至97年已經經過7年,誰會料到加碼數可 以提高,在被告國泰人壽這一違法動作前,絕對沒人會相 信。即使開始實施了,大部分的貸款人也尚不知道,因為房 貸利息的計算的年金法有一定的門檻,並非所有人都計算得 出來。
  - 4. 契約自由固然重要,公平更重要。
- (七)繳款收據不是通知,通知是要在事前。內部網站不能算,因為

受文者沒有原告。而且如前點所說明,收據的金額對於一般人 很難驗證。被告用歷時已久推託,但舉凡簽呈、報紙樣張、電 話錄音、簡訊文字及會計費用核銷傳票…等都可證明,不可能 找不到任一證據的,簽呈都有歸檔,會計傳票也會歸檔,再沒 有也有會計帳。至於收據就是收據,根本不是通知。

- (八)被告提到調升1次加碼數,調降3次加碼數(答辯書有誤,95年那次不是,95年是翻新商品,不是降息,也沒有動到存續期間契約)。
  - 1. 3次的調降加碼數都不是依契約條款在七月調整,這正好證明當初加碼數調升0.84%(98年7月)的訂價是錯誤的,0.84%被高估,所以緊急在3個月後,也就是98年10月馬上調降。請問被告國泰人壽有因此還消費者訂價錯誤的溢收利息嗎?
  - 2. 為什麼說調降正好證明訂價是錯誤的,因為調降加碼數的原因是在房貸市場上沒有競爭力,所以檢討、降價,這降價說明了當初0.84%調高太多了。

## (九)答辯書另外提到「轉貸」,

- 轉貸有成本,塗銷、設定、代書費及時間成本等是一筆數萬 元的成本。
- 2. 先前已提到,沒有任何守法的人會想到被告可以動存續期間貸款案的加碼數。當次貸風暴發生後,所有金融機構都對房貸商品重新訂價,轉貸又無法回溯時間到次貸風暴之前的價格,真是莫名其妙。
- (十)最後被告說明「**員工貸款利率得由金融機構視情況調整之約** 定,非被告公司所專有」,可否請被告提出實例,並說明哪一家 金融機構在何時<u>調高</u>員工的加碼數。加碼數要調整是可以的, 若調降,隨時可以對所有貸款人,不會有任何違法;但若調 升,只能對新貸客戶適用,不能溯及存續期間的客戶,否則就 違法。怎麼到現在被告的法務還是不理解法律規定,硬是要在 「任意」上作文章。好吧,請被告證明0.84%不是任意,是何理

論、是何規定、是何法則讓被告訂價在0.84%而不是0.75%、 0.5%或甚至於是-0.84%,請被告證明「不是任意」。

#### 九、 結論

- (一)加碼數調高沒有依約通知原告,調升利率無效。
- (二)加碼數調高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顯失 公平行為」,依民法、公平交易法皆無效。
- (三)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放款定價政策,「<u>放款利率=定儲指標利率+</u> **固定加碼數**」。加碼應固定,調升的部分無效。
- (四)指標利率的定義約定明確記載在契約中,「平均值」不容任何加油添醋,不得參酌任何人,不得由被告自行衡酌。平均值就是0.80%。

此 致

臺北地方法院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